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2號

抗 告 人 陳山河

選任辯護人 吳志成律師（法扶）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山河（下稱被告）與同案被告，經原審於114年1月9日訊問後，均坦承犯行，依據卷內相關共犯之供述及通訊紀錄、對話內容、扣案毒品等事證，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考諸被告與同案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彼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若命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復衡量被告與同案被告所涉運輸毒品之犯行，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危害甚鉅，經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是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被告及其辯護意旨固以其年事已高，現無牙齒致進食困難為由，請求准予交保以看牙齒，然前揭情節，顯非屬「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且其所涉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縱獲減刑寬典，可預期之刑期仍高，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

01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仍存在，故原羈押之原因未消滅，且有  
02 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1日起，羈押期間延長  
03 2月等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

05 被告之行為應僅屬未遂犯或幫助犯，而非運輸第一級毒品之  
06 共同正犯；且其偵查中供出上游即同案被告顏守正，並於偵  
07 審自白，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刑規  
08 定適用，並請依照刑法第59條、第60條減刑等語。

09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10 執行之保全，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  
11 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  
12 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  
13 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  
14 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  
15 長羈押，法院有認定裁量之權，若此項裁量、判斷不悖乎通  
16 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論述其  
17 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審查羈押  
18 與否，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  
19 定被告有無犯罪，故關於羈押之要件，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  
20 明為已足，無須經嚴格證明。

21 四、經查：

22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如原裁定所載之證據資料  
23 在卷可稽，原審因認被告涉嫌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4 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重罪，嫌疑重大，並審認其羈押  
25 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被告延長羈押，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6 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  
27 受限制之程度，並無違法或不當。

28 (二)另參以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名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  
29 刑，如經有罪判決可預期刑度不輕，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  
30 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  
31 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羈押原因時，仍得作為

01 合併裁量之事由。縱使本案有被告所稱幫助犯之法律評價，  
02 或法院將來審理後確有其他減刑事由，亦僅係幫助犯之罪名  
03 變更，並為處斷刑之範圍調整，法院仍可能於該等罪名及處  
04 斷刑範圍內，宣告相當程度之刑罰，無從據以解消被告規避  
05 審判或執行之風險，亦不影響整體審酌之權限及原裁定結  
06 論。經查，原審裁定時，業已敘明上開涉嫌犯罪情節、羈押  
07 原因等事由，亦可認並無以其他干預較小之方式取代羈押處  
08 分，經核已合併相關案情等因素而為衡酌，同屬原裁定裁量  
09 職權之適法行使。。

10 (三)另原裁定業已說明被告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  
11 之旨，被告亦未就此再為爭執，卷查亦無上開條文所定不得  
12 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附此敘明。

13 五、綜上，原審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4 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法裁定延長羈押  
15 被告，已敘明其理由，並無違誤。被告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0 法官 鍾雅蘭

21 法官 施育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朱海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